

十二、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采购包 2 及采购包 4 适用）

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参加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常规六参数监测及激光雷达设备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宸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.96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0964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无锡宸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
备注：1. 投标人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“ ”内打“√”。

2. 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及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。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单位名称：无锡宸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
（三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本单位非监狱企业。

单位名称：无锡宸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